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在内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一致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了国际通行的WACC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相关参数选取合理。

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天津福臻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的，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天津福臻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天津福臻的实际经营情况。

5、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关于评估结果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蔡少河

何 杰

肖 杰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